

史記斠證卷四十八

陳涉世家第十八

王叔岷

索隱：……以其首事也。……歷歲不永，……

正義：……爲世家者，以唱始起兵滅秦，雖不終享，亦世家之道也。

案索隱『以其首事也，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爲首事故也。』當從之。『歷歲』黃本作『曆年，』歷、曆正、俗字。殿本歲亦作年。正義兩世字，當諱作系，蓋後人改之也。

陳勝者，陽城人也。

索隱：『韋昭云：「屬頴川。」地理志云，屬汝南。不同者，按郡縣之名，隨代分割。蓋陽城舊屬汝南，史遷云，今爲汝陰，後又分隸頴川。韋昭據以爲說，故其不同，他皆放此。』

錢大昕云：『索隱「史遷云，今爲汝陰。」句疑有譌。漢書地理志，頴川、汝南皆有陽城縣。而汝南之陽城，則爲侯國，宗室劉德所封。傳三世，至王莽敗而國除。故後漢志有頴川之陽城，無汝南之陽城，非本隸汝南而後分隸頴川也。小司馬讀史不子細如此，何怪後人！』

案索隱『韋昭云』下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有陽城二字。『史遷云，今爲汝陰。』謂『史遷云陽城，今爲汝陰』也。上文已言陽城，故云下略陽城二字，句無譌。嘗與人傭耕。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「與人，與人俱也。」張文虎曰：「宋本、毛本傭作庸，與字類合，下同。」愚按，古鈔本亦作庸。』

案文選丘希範與陳伯之書注引與作爲，傭作庸（下同）。與猶爲也。南宋重刊北

宋監本傭亦作庸，古字通用。黃善夫本下文傭亦作庸。

輶耕之壟上，悵恨久之。

考證：楓山本恨作悵。

案藝文類聚二六引上之字作於，恨亦作悵。之、於同義。

傭者笑而應曰：

案藝文類聚、文選注引應下並有之字。

若爲傭耕，何富貴也？

案御覽八二二引此作『子爲人傭耕，何富貴耶？』耶乃邪之俗變。藝文類聚引也作乎。也、邪、乎，皆同義。

陳涉太息曰：嗟乎，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！

考證：『愚按呂氏春秋長利篇：使燕雀爲鴻鵠鳳皇慮，則必不得矣。』

案御覽九一六、九二二引『太息』並作歎，藝文類聚引安作焉，義同。考證引呂氏春秋云云，本沈欽韓漢書疏證，王先謙漢書陳勝傳補注已引之。呂氏春秋『燕雀』本作『燕爵』，雀、爵正、假字。

發閭左。

索隱：……富者役盡，兼取貧弱者也。

案通鑑秦紀二注引鼂錯曰：『秦以謫發戍，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賈人；後以嘗有市籍者；又後以大父母嘗有市籍者。後入閭，取其左。』本漢書鼂錯傳，『大父母』下脫『父母』二字。又索隱『兼取貧弱者也，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兼取貧弱者而發之者也。』通鑑注引作『兼取貧弱而發之也。』考證本有脫文。

失期，法皆斬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山、三條本皆下有當字，與漢書合。

案有當字是，漢紀一作『失期，法當斬，』長短經霸圖篇注作『失期當斬，』皆有當字。『失期，法皆當斬。』與下文『失期當斬』相應。漢書此文作『失期法斬，』下文作『皆已失期，當斬。』考證失檢。

今或聞無罪，二世殺之。百姓多聞其賢，未知其死也。

索隱：……直是扶蘇爲二世所殺，而百姓未知，故欲詐自稱之也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此言我聞二世已殺扶蘇矣，而百姓皆未知之，故勝、廣舉事，詐自稱扶蘇耳。』卽索隱所本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稱下並無之字。或以爲亡。

案漢書亡作在。御覽二九五引史記亡亦作在，所引實漢書文也。

爲天下唱，宜多應者。

索隱：『漢書作倡。倡，謂先也。說文云：倡，首也。』

案唱、倡正、假字。說文：『唱，導也。倡，樂也。』索隱引說文『倡，首也。』當作『唱，道也。』道、導古、今字。又御覽引者下有注云：『謂首號令。』乃漢書師古注。

足下事皆成有功。然足下卜之鬼乎？

案御覽引此下有注云：『卜者云：「事成有功，然須假託鬼神乃可興起耳。」故勝、廣曉其意，則爲魚書、狐鳴以威眾也。』乃漢書師古注，今本『興起』作『暴起』，『其意』作『此意』，末句也作耳。

卒買魚烹食，得魚腹中書，固以怪之矣。

考證：漢書以作已，以、已通。

案殿本烹作亨，漢書同，師古注：『亨，音普庚反。』讀亨爲烹也。漢紀以亦作己。

又聞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祠中，

王念孫云：索隱本無近字，近卽所字之誤而衍者也。『次所，』謂戍卒止次之所也。其旁有叢祠，故曰『次所旁叢祠。』加一近字，則文不成義矣。漢書亦無近字。（考證亦引王說，有改竄。）

梁玉繩云：『盧學士曰：「次所」卽「近旁」也。二字複出，政如「逡巡遁逃」之比。漢書無近字，有旁字。宋子京音「步浪反。」恐亦未然。』

案『次近，』複語，廣雅釋詁三：『次，近也。』『之次近所，』猶言『往近處。』次與近同義，故漢書略近字。索隱本無近字，蓋從漢書刪之也。御覽引注云：『聞，謂竊令人行也。』乃漢書師古注所引鄭氏注：（索隱亦引之。）又云：『密於廣所次舍處旁側叢祠中爲之。叢，謂草木之岑蔚者也。祠，神祠也。』

乃師古注。今本『草木』下脫之字。

夜篝火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或作帶也。篝者，籠也。音溝。』

索隱：『篝音溝。漢書作構。郭璞云：「篝，籠。」是也。』

案篝，徐注：『或作帶。』帶疑尋之誤，尋亦借爲篝。褚少孫補龜策列傳：『卽以篝燭此也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篝，籠也。蓋然火而籠罩其上也。音溝。』陳涉世家曰：『夜篝火』也。』（黃善夫本、殿本正文、注文篝並作構，俗。）構與篝同。漢書作構，漢紀同，構蓋篝之省。索隱引漢書作構，構乃構之俗。又索隱黃本、殿本並無『篝音溝』三字，構下並有火字。

皆指目陳勝。

考證：愚按，漢書陳勝作『勝、廣，』非是。

案漢書衍廣字，王氏補注引劉奉世、王念孫並有說。

將尉醉，

索隱：『將尉，官也。漢舊儀：大縣二人，………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無將字，二並作三，通鑑注引同。二乃三之誤。

尉劍挺，

索隱：『徐廣云：「挺，奪也。」按奪卽脫也。說文云：「挺，拔也。」案謂尉拔劍，而廣因奪之，故得殺尉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無『徐廣云：挺，奪也。』六字，『奪卽脫也，』並誤作『脫卽奪也。』漢書師古注：『尉劍自拔出，廣因奪取之。』卽索隱『案謂』云云所本。

藉弟令毋斬，而戍死者固十六七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「藉，假也。弟，次弟也。」………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弟並作第，注同。長短經注亦作第，第與弟同。漢書服注作『藉猶借也。弟，使也。』與集解所引服注異。弟當訓使，『弟令，』複語，可略其一，通鑑『藉弟令』作『假令，』義同。亦卽『假使』也。容齋隨筆七引十作什，漢書、通鑑並同，古字通用。

死卽舉大名耳。

案舉猶揚也。小爾雅廣言：『揚，舉也。』

王侯將相，

案漢書、長短經注『王侯』並作『侯王。』

從民欲也。

考證：漢書欲作望。

案欲、望義近，項羽本紀：『從民所望也。』御覽三七九引望作欲，亦同此例。

攻大澤鄉，

考證：漢書鄉下有『拔之』二字。

案通鑑鄉下亦有『拔之』二字。

行收兵，

案行猶因也，項羽本紀斠證有說。

陳守令皆不在。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曰：「張晏云：『郡守、縣令皆不在。』非也。〔地理志〕秦無陳郡，陳止是縣。則守非官，與下『守丞』同。皆，衍字。」劉敞曰：「衍皆字，守非正官，權守者耳。」胡三省曰：「秦郡置守、尉、監，縣置令、丞、尉。原父以爲『權守』，良是。蓋令下缺尉字。」余謂下言「守丞」，必陳尉守之。而陳縣不應一時令、丞俱無正官，疑皆卽守令之名。』

案皆非衍字；亦非守令之名。張晏謂『郡守、縣令皆不在。』（考證本縣作及。）是也。陳是秦郡，漢書地理志，秦無陳郡，未足據。參看秦始皇本紀斠證引王國維秦郡考。

獨守丞與戰譙門中。

索隱：蓋謂陳縣之城門，一名『麗譙』，故曰『譙門中。』非上譙縣之門也。譙縣守，前已下故也。

案莊子徐无鬼篇：『君亦必无盛鶴列於麗譙之間。』釋文：『司馬（彪）郭、（象）、李（頤）皆云：樓觀名也。』索隱『一名「麗譙」』以下，本漢書師古注。師古注並云：『譙門，謂門上爲高樓以望者耳。譙，亦呼爲巢。所謂「巢

車」者，亦於兵車之上爲樓以望敵也。譙、巢聲相近，本一物也。』左成十六年傳：『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。』釋文：『巢，說文作轘，云：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。』（孔疏引說文作『轘，兵高車加巢以望敵也。』與今本說文同。）

號令召三老豪傑與皆來會計事。

考證『漢傳無令字，是。………』

案令非衍字，『號令，』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呂氏春秋懷寵篇：『先發聲出號。』高注：『號，令。』殿本傑作桀，下同，漢書亦作桀。傑、桀正、假字。『與皆，』亦複語。與讀爲舉，左宣十七年傳：『舉言羣臣不信。』杜注：『舉，皆也。』

伐無道，誅暴秦；復立楚國之社稷。功宜爲王。

案史記及漢書張耳陳餘列傳、長短經時宜篇功下並有德字，於義較備。『伐無道，誅暴秦，』功也；『復立楚國之社稷，』德也。

諸郡縣苦秦吏者，

案通鑑吏作法。

乃以吳叔爲假王，

案通鑑注：『吳廣字叔。』

吳廣圍榮陽。

案廣當作叔，乃與上下文一律。

以上蔡人房君蔡賜爲上柱國。

索隱：房，邑也。………

案通鑑注引索隱也作名。並云：『上柱國，楚爵之尊者。』

事春申君。

案漢書應劭注：『楚相黃歇。』

西擊秦，行收兵至關，車千乘，卒數十萬，至戲軍焉。

梁玉繩云：『西擊，』擊下缺秦字，當依漢書增。

考證：『擊下秦字，依楓山、三條本增，漢書亦有。漢書「數十萬」作「十萬，」

王先和曰：「漢書張耳陳餘、劉向傳竝云：『周文將卒百萬。』史記淮南王安傳

云：『周章之兵百二十萬。』蓋是當時號稱之數，不如陳涉傳爲得其實。」
案《西擊》下，史記及漢書張耳陳餘列傳、通鑑亦並有擊字。史記及漢書張耳陳
餘列傳並云：『使吳廣、周文將卒百萬。』則『百萬』乃兼二人所將之卒稱之。
漢紀云：『以周文爲將軍，眾十餘萬。西至戲水，蓋百二十萬矣。』稱周文『眾
十餘萬，』與漢書陳勝傳稱『十萬』較近；稱『百二十萬，』則諸將將卒之總數
也。淮南王安列傳云：『陳勝、吳廣無立錐之地，………西至於戲，而兵百二
十萬。』（又見漢書伍被傳。）非謂周章之兵百二十萬也。惟漢書劉向傳云：
『周章百萬之師。』證以他處，『百萬之師』固非周章一人所將矣。秦始皇本紀
云：『陳涉所遣周章等將西至戲，兵數十萬。』與世家稱『數十萬』合。然亦非
謂周章一人所將之卒也。考證所引王先和說，本王氏漢書補注。

秦令少府章邯免酈山徒人，奴產子生，

索隱：『按漢書無生字。小顏云：猶今言家產奴也。』

案漢書、漢紀、通鑑酈皆作驪，古字通用。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無
生字，通鑑同，是也。又黃本、殿本索隱並無『按漢書無生字』六字。漢書小顏
注產作生，通鑑注引同。

悉發以擊楚大軍，盡敗之。

考證：『漢書作「擊楚軍，大敗之。」中井積德曰：大字疑衍。』

案大字蓋後人據漢書旁記字誤入正文者。通鑑作『擊楚軍，大敗之。』從漢書
也。『盡敗』與『大敗』義近。

止次曹陽二三月。

考證：『漢書「二三月」作「二月餘。」………葉德輝曰：「史記月表；『二
世元年九月，周文兵至戲敗走。二年十月，周文死。』漢書陳勝傳『二月餘，』
與表合。史記作『二三月，』亦約計之。秦以十月爲歲首，九月至十一月，凡三
月也。」』

案通鑑秦紀三亦作『二月餘，』從漢書也。考證引葉氏說，本王氏漢書補注。
『二年十月，』十下脫一字。

周文自剄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十一月也。』

索隱：『越系家：「句踐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，曰：『不敢逃刑。』乃自剄。」』案徐注，本月表。索隱引越系家云云，乃左定十四年傳文。越世家作『越王句踐使死士挑戰，三行至吳陳，呼而自剄。』與左傳有別。兩書同載一事，文則據較早之書，書名則稱其所重之書。古人引書，往往類此。

張耳、召騷爲左右丞相。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召讀曰邵。』

案張耳陳餘列傳、通鑑召並作邵。

陳王怒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王下有勝字。

案漢書作『勝怒。』

柱國曰，

考證：『柱國，』即『房君蔡賜。』張耳傳作『相國房君。』

案漢書張耳陳餘傳亦作『相國房君。』王氏補注引周壽昌云：『當造亂時，官無定制。柱國、相國，從其尊者稱之。』漢紀作『柱國房君賜。』通鑑秦紀二作『柱國房君。』

此生一秦也。不如因而立之。

案張耳陳餘傳生上有又字，立作賀。漢紀生上有復字，立亦作賀。漢書張耳陳餘傳、通鑑立亦並作賀。

而封耳子張敖爲成都君。

梁玉繩云：『而封其子張敖爲成都君，』其字乃耳之譌，張耳子也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誤其。考證本作耳，從梁說改也。張耳陳餘傳、漢書陳勝傳、通鑑皆作『封張耳子敖爲成都君。』漢書張耳陳餘傳作『封耳子敖爲成都君。』又梁說所本也。

不敢制趙。

案史記及漢書張耳陳餘傳、通鑑不上並有必字。

趙乘秦之弊，

考證：古鈔本『乘秦』下有楚字，與漢書合。

案漢書作『趙承秦、楚之敝，』漢紀作『趙承秦、楚之弊，』通鑑作『趙乘秦、楚之敝。』乘、承正、假字。重刊北宋監本弊作斃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弊，與漢紀合。斃乃弊之誤（大誤爲大），弊又斃之變也（大變爲升）。斃、敝並疲之借字。秦始皇本紀已有說。

欲立魏後故甯陵君咎爲魏王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魏之諸公子名咎，…………』

案漢紀作『故魏公子咎。』通鑑作『故魏公子甯陵君咎。』

周章軍已破矣。

考證：『服虔曰：周章乃周文。』

案漢書服注乃本作卽，通鑑秦紀三注亦云：『周章卽周文。』

不如少遣兵，

索隱：按遺，謂留餘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不如少遣兵，』遣乃遺之譌，留也。索隱本是遺字，與漢書同。

考證：各本遺作遣，今依索隱本，漢書亦作遣。

案考證本依索隱本遣作遺，從梁說也。通鑑亦作遣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遣作遺，遺謂留餘也。』蓋由正文遺誤遣，後人乃於索隱加『遣作遺』三字耳。

因相與矯王令，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山、三條本令作命。

案漢紀令亦作命。

鏗人伍徐，

梁玉繩云：『徐廣云：徐，一作逢。』是。漢書作五逢。

王引之云：『徐與逢聲不相近，徐當爲徯，字之誤也。說文：「徯，讀若螽。」徯與逢聲相近，故字相通。趙氏雲崧廿二史劄記，謂漢書改徐爲逢，非也。』

案王說是也，通鑑徐亦作逢，下同。

陵人秦嘉，

考證：陵，漢書作凌。項羽本紀集解，引陳涉世家作廣陵。

案通鑑作『陳人秦嘉。』注：『陳當作凌，陳勝傳作「凌人秦嘉。」』陳乃陵之誤，陵、凌、凌，古並通用。項羽本紀集解引此作廣陵，乃誤增一廣字，梁氏志疑（卷六）有說。

將兵圍東海守慶于鄆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志，東海郡高帝始置。秦無此郡，何以有守？錢大昭曰：「守慶，疑是人姓名。廣韻：守，亦姓，出姓苑。」』

案東海，蓋秦郡，故有守。守非姓。上文『陳守令皆不在，』陳爲秦郡，與此同例。漢志，東海郡高帝始置，當亦有據。然史記在前，信漢志不如信史記也。參看王國維秦郡考。

陳王出監戰，

案漢書監作臨，義同。說文：『監，臨下也。』又云：『臨，監臨也。』（段注本監下刪臨字。）王氏漢書補注，疑臨爲監之形誤，未審。

臘月，

索隱：『……顏游秦云：「按史記表：『二世二年十月，誅葛嬰。十一月，周文死。十二月，陳涉死。』是也。」……』

案漢書顏注，二世作胡亥，『是也』上有『贊說』二字。通鑑注引同。殿本索隱『是也』上亦有『贊說』二字。

陳王故涓人將軍呂臣，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「涓，潔也。涓人，主潔除之人。」沈欽韓曰：「吳語：『楚靈王呼涓人疇。』呂覽淫辭篇：『荆柱國莊伯，使涓人取冠。』楚有此冠舊矣。」』

案漢紀涓上有中字。通鑑周紀三注：『春秋以來，諸侯之國有涓人。秦、漢之間有中涓。』師古曰：涓，潔也。言其在中主知潔清灑掃之事，蓋王之親舊左右也。』所引師古注較詳。沈氏引吳語云云，又見楚世家，『涓人』作『鋗人』，『涓、鋗古通，（楚世家已有說。）又考證引沈說，本王氏漢書補注。

車裂留以徇。

案師古注：『徇，行示也。以示眾爲戒徇。』徇，正作徇，說文：『徇，行示也。』司馬法：斬以徇。』

田儋誅殺公孫慶。

考證：漢書無誅字。

案通鑑亦無誅字。廣雅釋詁一：『誅，殺也。』『誅殺，』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收兵復聚。

考證：『漢書收作微。』如淳注：「微，要也。」愚按，史義長。』

案通鑑收亦作微，注引如淳曰：『微，要也。微散卒復明聚也。』微與收義近。鄱盜當陽君黥布之兵相收，

考證：漢書鄱上有與字，收作遇。

案漢書作『與番盜英布相遇。』（師古注：番，卽番陽縣也。於番爲盜，故曰『番盜。』其後番字改作鄱。）通鑑作『與番盜黥布相遇。』從漢書也。黥布列傳：『黥布者，六人也。姓英氏。……坐法黥。』

復擊秦左右校，

考證：漢書復作攻。

案通鑑復亦作攻。

扣宮門，

案漢書、漢紀扣並作叩，扣借爲敲，說文：『敲，擊也。』叩，俗字。

夥頤！涉之爲王，沈沈者！

梁玉繩云：『說文繫傳譟字注引史曰：「譟乎！涉之爲王，黜黜者也！」孫侍御云：「『沈沈，』劉伯莊云『猶談談。』又作『潭潭，』韓昌黎詩『潭潭府中居。』是也。作黜無義，繫傳多誤字，不足據。』王孝廉云：「幽遠則黑，作黜字亦通。」』

案漢書無頤字，蓋因下文『夥涉爲王，』但言夥而刪之。王氏補注引周壽昌云：『說文繫傳譟字注引史曰：「譟乎！涉之爲王，黜黜者也！」譟卽夥，亦無頤字。但夥訓多，用爲驚訝之辭，無頤字則音義俱未足。頤與胎音同，西都賦：「猶愕胎而不能階。」李注：「胎，驚貌。」今楚人乍見物之盛多者，驚呼曰

「阿噫！」俗轉作「呵呀！」皆此音也。從史記有頤字是。』說文繫傳引『沈沈』作『黽黽』，蓋以沈爲黽之借字，非誤引也。繫傳引書，往往類此。

楚人謂多爲夥。

考證：『周壽昌曰：「方言：『凡物盛多謂之寇；齊宋之郊、楚魏之際曰夥。』非獨楚語然矣。」』

案說文：『夥，齊謂多也。』段注：『方言曰：「凡物盛多，齊宋之郊、楚魏之際曰夥。」許彊字下曰：「讀若楚人名多夥。」此云齊語，皆本方言也。史記曰：「楚人謂多爲夥。」陳勝楚人，在楚言楚也。』考證引周說，本王氏漢書補注。

顓妄言輕威。

案漢書顓作專。顓、專古、今字。

由是無親陳王者。

索隱：『顧氏引孔叢子云：「陳勝爲王，妻之父兄往焉，勝以眾賓待之。妻父怒云：『怙強而傲長者，不能久焉。』不辭而去。」是其事類也。』

案索隱顧氏引孔叢子云云，見孔叢子獨治篇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『怙強』並作『怙號』。今孔叢子作『怙亂僭號』，通鑑同。

陳王以朱房爲中正，

考證：漢書作朱防。

案通鑑亦作朱防，房、防並諧方聲，古字通用。

主司羣臣。

案王氏漢書補注云：『司讀曰伺。』

爲陳涉置守冢三十家碣，至今血食。

梁玉繩云：史、漢高紀皆言『予守冢十家。』此誤。

考證：『………吳仁傑曰：「史通云：『陳涉世家稱其「子孫至今血食。」漢書涉傳乃具載遷文。卽如是，豈陳氏苗裔，祚流東京乎？』余案高帝詔楚隱王亡後，其與守冢十家。則勝固已亡後矣。世家初不著『子孫』兩字，不知劉知幾何以言之？句踐表會稽山以爲范蠡奉邑，事正類此。蓋使尸而祝之耳。』』

案漢紀四『三十家』作『一家，』一乃十之誤，高祖本紀有說。『血食』者，受犧牲之祭享也。祭享而曰『血食，』此初民『茹毛飲血』風俗之遺。詳燕世家引陳槃庵兄說。考證引吳說，本王氏漢書補注。吳氏引史通云云，見史通因習篇。史通引書，往往有增省改易，其引世家『子孫至今血食，』蓋以『至今血食，』乃就陳涉子孫而言，故於至上增『子孫』二字耳。

褚先生曰，

梁玉繩云：『史公以過秦論上篇爲世家論，漢書仍之。褚生妄爲增換，而凌氏不攷，低刻一字以別于正文，誤矣！徐廣曰：「一作太史公。」」裴駟案：「班固奏事云：『太史遷取賈誼過秦上下篇以爲秦始皇本紀、陳涉世家贊文。』然則言『褚先生』者非也。」索隱曰：「徐廣、裴駟據所見別本及班固奏事，皆云合作『太史公。』今據此，是褚先生述史記，加此贊首『地形險阻』數句，然後始稱賈生之言，因卽改『太史公』之目，而自題已位號也。」』

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（十篇外褚先生所續第十四）云：『〔集解、索隱〕二說不同，未知孰是。考漢書取史記陳涉世家、項羽本紀合爲一傳，卽用兩篇太史公語以爲之贊，而逕自「昔賈生之過秦」起，無「地形險阻，所以爲因也。」數句。疑因其非太史公語，故削去之。則索隱之說，似爲有理。然班固於史遷書多所增省改易，未可執此以爲據。徐廣、裴駟旣未之言，小司馬特就「褚先生」三字望文生義。無徵不信，莫如闕疑。』

案殿本亦低刻一字以別於正文。據漢書『贊曰：昔賈生之過秦曰，』應劭注：『賈生書有過秦二篇，言秦之過。此第一篇也。司馬遷取以爲贊，班固因之。』則『地形險阻，』至『豈不然哉』數句，是否爲褚少孫所增，雖未敢墮斷；而下文自『吾聞賈生之稱曰』起，至篇末，必本爲太史公贊文，當無可疑。又據風俗通皇霸篇：『謹按戰國策、太史公記：『秦孝公據殽、函之固，』云云。稱戰國策有此文，未知何據；稱太史公記有此文，蓋卽本世家『吾聞賈生之稱曰』以下之文而言。則所謂『吾聞，』必太史公所聞，而非褚先生所聞矣。』

秦孝公據殽、函之固，

案賈誼新書過秦上殽作崤，下同。漢紀二、藝文類聚十一引過秦亦並作崤。殽、

古、今字。

君臣固守以窺周室。

案風俗通『固守』作『戮力。』秦始皇本紀贊、漢書以並作而，義同。（參看秦始皇本紀斠證，下同。）

修守戰之備，

案新書、文選、藝文類聚備並作具，義同。

外連衡而鬪諸侯。

案漢紀衡作橫，義同。

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。

梁玉繩云：秦惠文王八年，魏入河西地于秦。孝公時安得至西河之外乎？商君傳有『魏惠王割河西地獻秦以和』之語，竝誤。（秦始皇本紀志疑。）

案『取西河之外，』蓋取河西部分之地，此誇言之耳。王氏漢書補注引沈欽韓云：『齊策：「蘇代說閼王曰：衛鞅見魏王（云云），魏王大恐，按兵於國，而東次於齊。當是時，秦王垂拱而受西河之外。」此惠成王之世也。然其地猶未盡入秦，世家：「襄王五年，予秦西河之地。（秦惠王八年。）」秦策：「楚攻魏，張儀謂秦王曰：『不如與魏以勁之。』魏戰勝威王，兵罷敝，恐畏秦，獻西河之外。」此卽襄王獻地之由也。』沈氏引魏世家『予秦西河之地，』西河，本作河西。考證：『河西，卽西河之外。』

因遺策，

案始皇紀贊策作冊（殷本作策），古字通用。

收要害之郡。

考證：賈誼新書收上有北字。

案收上缺北字，始皇紀贊梁氏志疑已有說。李斯列傳稱惠王時『北收上郡。』卽所謂『北收要害之郡』也。

約從連衡，兼韓、魏、燕、趙、宋、衛、中山之眾。

梁玉繩云：此與賈子、漢書、文選皆不言齊、楚兩國，當是脫耳。

考證：新書、始皇紀、漢書，竝『連衡』作『離衡，』此誤。燕下脫『楚、齊』

二字。

案張溥漢魏百三家集賈長沙集過秦論上『連衡』亦作『離衡。』文選作『離橫，』同。李善注：『言諸侯結約爲從，欲以分離秦橫也。』是也。始皇紀贊、賈長沙集燕下並有『楚、齊』二字，據下文兩言『九國之師，』又云：『陳涉之位，非尊於齊、楚、燕、趙、韓、魏、宋、衛、中山之君。』則有『楚、齊』二字是。

(參看王念孫漢書雜志。藝文類聚引燕下有楚字，脫『齊、趙』二字。)

齊明、周最、陳軫、邵滑、樓緩、翟景、蘇厲、樂毅之徒通其意。

正義：〔最〕音聚。邵作昭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最並作最，新書、始皇紀贊、漢書、文選、賈長沙集皆同。音聚，則字當作最。(古書最字多誤爲最。) 始皇紀贊邵作昭，與正義云『作昭』合。新書、漢書、風俗通、文選、賈長沙集邵皆作召。邵、昭並諧召聲，與召通用。

吳起、孫臏、帶他、兒良、王廖、田忌、廉頗、趙奢之倫制其兵。

案新書、始皇紀贊、漢書倫並作朋，義近。

仰關而攻秦。

索隱：仰，字亦作叩，竝音仰。謂秦地形高，故竝仰向關門而攻秦。有作叩字，非也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秦之地形高，而諸侯之兵欲攻關中者，皆仰嚮，故云「仰關」也。今流俗書本仰字作叩，非也。』卽索隱『謂秦地形高』云云所本。始皇紀贊、文選、賈長沙集仰並作叩，叩乃印之誤，印、仰古、今字。王氏漢書雜志有說。王先謙云：『叩，擊也。於義亦通。新書潭本作「扣關，」與叩同。』作叩雖通，惟旣言『攻秦，』則不必言『叩關。』新書潭本作『扣關，』蓋由印誤爲叩，復易爲扣耳。

遁逃而不敢進。

梁玉繩云：『當作「逡遁，」說在紀。管子戒篇：「楚然逡遁，」司馬相如傳上林賦：「逡巡避席。」文選東都賦：「逡巡降階，」漢書趙飛燕傳：「逡巡固讓。」四條紀中未及。』

案新書子彙本『遁逃』作『遂遁，』新書漢魏叢書本、漢紀並作『遂巡。』『遂遁』與『遂巡』同。始皇紀贊作『遂巡遁逃，』賈長沙集同。考證：『治要無「遁逃」二字。』御覽三百八引無『遂巡』二字。蓋一本作『遂巡；』一本作『遁逃，』傳寫誤合之耳。風俗通、文選、藝文類聚皆作『遁逃，』與世家合，蓋不誤。漢書作『遁巡，』師古注：『流俗書本巡字誤作逃。』竊疑作『遁逃，』乃漢書之舊，本於世家也。『遁巡』一詞，他書無徵。沈欽韓疏證以爲『師古所妄改。』此師古所據本之誤，非妄改也。

於是從散約敗，爭割地而賂秦。

考證：始皇紀、新書、文選敗作解。

案漢紀、賈長沙集敗亦並作解。始皇紀贊賂作奉。

流血漂櫓，

索隱：『說文云：櫓，大楯也。』

考證：始皇紀、漢書作鹵。

案賈長沙集櫓亦作鹵。鹵乃櫓之省，櫓與櫓同，說文：『櫓，大盾也。櫓，或从鹵。』（參看漢書補注引錢大昭說。）索隱引作『大楯，』盾、楯正、假字。

分裂山河，彊國請服，

案始皇紀贊、賈長沙集『山河』並作『河山，』文選亦作『河山，』又服作伏。新書、漢紀服亦並作伏，古字通用。

施及孝文王、莊襄王，享國之日淺，

考證：新書、始皇紀無之字。

案始皇紀贊、賈長沙集施並作延，義同。賈長沙集亦無之字。

及至始皇，奮六世之餘烈，振長策而御宇內，

案始皇紀贊始皇作秦王，奮作續，風俗通奮作承，振作抗。

吞二周而亡諸侯，

梁玉繩云：『吞二周，』此非始皇也。說在紀。

案秦昭王五十一年滅西周，（年表誤在五十二年。）莊襄王元年滅東周，詳秦本紀。則吞二周，乃始皇之曾祖與父。（參看始皇紀贊梁氏引吳枋宜齋野乘說。）

惟始皇『奮六世之餘烈，』則以其曾祖與父『吞二周』之功歸之，亦無不可。此與始皇紀稱始皇『滅二周』同旨。

執敲朴以鞭笞天下，

索隱：『臣瓚云：短曰敲，長曰朴。』

案始皇紀贊『敲朴』作『捶拊。』集解引徐廣云：『一作「槁朴。」』索隱：『賈本論作「槁朴。」』今新書作『敲朴，』與世家合。敲、槁正、假字。重刊北宋監本朴作朴，漢書、文選、藝文類聚、賈長沙集皆同。文選注引臣瓚注亦作朴。朴、朴正、假字。（朴，說文作支。）

威振四海。

案漢書振作震，下文『餘威振於殊俗。』漢書振亦作震，文選同。振、震古通。（王氏漢書補注引錢大昭有說。）

南取百越之地，

案新書、漢書越並作粵，下同。漢紀此越字亦作粵，古字通用。

俛首係頸，

案漢書、漢紀俛並作頰，師古注：『古俯字。』俛與頰同，說文：『頰，低頭也。俛，頰或从人免。』俯，俗字。

而守藩籬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藩作蕃，文選同。藩、蕃正、假字。

上亦不敢貫弓而報怨。

考證：新書、始皇紀、漢書、文選貫作彎。

案新書、始皇紀贊、漢書、文選，皆無亦字。藝文類聚、賈長沙集亦並無亦字，貫亦並作彎。貫、彎古通。

於是廢先王之道，燔百家之言，

案漢紀道作典，燔作焚。漢書、賈長沙集燔亦並作焚。

銷鋒鋩，鑄以爲金人十二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〔鋩〕一作鏑。』

索隱：各重千石，坐高二丈，號曰翁仲。

考證：始皇紀『銷鋒鋸鑄』作『銷鋒鑄鏹。』

案『銷鋒鋸，』新書子彙本、秦楚之際月表序、御覽八六引始皇紀贊鋸並作鑄，與徐注『一作鑄』合。漢書師古注：『鋸與鑄同，卽箭鏃也。』『銷鋒鋸鑄』賈長沙集亦作『銷鋒鑄鏹。』主父列傳載嚴安上書云：『銷其兵，鑄以爲鍾虞。』虞乃虞之省，鏹與虞同。說文：『虞，鍾鼓之柎也。飾爲猛獸。从虎象形，其下足。鏹，虞或从金虞。虞，篆文虞。』（據段注本。）又索隱『坐高二丈，』漢書師古注引三輔黃圖作『三丈。』索隱翁仲，師古注作公仲。王先謙云：『公、翁字同。』

以弱天下之民。

考證：始皇紀『天下』作『黔首。』

案始皇紀贊『天下』作『黔首，』疑涉上文『以愚黔首』而誤。彼文有說。
然後踐華爲城，因河爲池。

案始皇紀贊踐作斬，池作津。集解引徐廣云：『斬，一作踐。』踐、斬正、假字。踐謂依循也。

據億丈之城，臨不測之谿以爲固。

案漢紀城作峻，谿作深。漢書谿作川，王先謙云：『新書作淵。』漢魏叢書本新書作谿。『不測』猶『無極，』莊子在宥篇：『彼其物无測，而人皆以爲有極。』測、極互文，其義一也。

陳利兵而誰何？

索隱：音呵，亦何字。猶今巡更問何誰？

顧炎武云：『詩：「室人交徧摧我。」韓詩作譴。玉篇作讐，丁回切。譴也。六韜：「今我壘上，誰何不絕。」史記、賈誼過秦論：「陳利兵而誰何？」誰、譴同。何、呵同。』（日知錄三十二。）

案『誰何，』複語。漢書師古注：『問之爲誰，又云何人。其義一也。』是也。索隱本何作呵，云：『音何，亦何字。猶今巡更問何誰。』考證本正文未從索隱本作呵，因改索隱『音何』爲『音呵』耳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僅存『猶今巡更問何誰也』一句。

始皇之心，

案始皇紀贊始皇作秦王。下文『始皇既沒，』亦作秦王。

才能不及中人。

案『中人，』上文『甿隸之人，』兩人字複。新書漢魏叢書本、漢書、文選、賈長沙集皆作『中庸，』記纂淵海五九引始皇紀贊同。王氏漢書補注引文選注云：『方言曰：「庸，賤稱也。」言不及中等、庸人也。』

非有仲尼、墨翟之賢，陶朱、猗頓之富也。

案漢書賢作知，無也字。也字疑涉上文『徒也』字而衍。新書、始皇紀贊、文選、賈長沙集亦皆無也字。文選李注：『史記曰：「范蠡之陶爲朱公。以爲陶天下之中，皆諸侯四通、貨物所交易也。乃治產，積十九年之間，三致千金。」孔叢子曰：「猗頓，魯之窮士也。耕則常飢，桑則常寒。聞朱公富，往而問術焉。公告之曰：『子欲速富，當畜五牷。』乃適河東，大畜牛羊于猗氏之南，其滋息不可計。以興富猗氏，故曰猗頓也。」』所引史記，見貨殖列傳。孔叢子，見陳士義篇，今本河東作西河。

俛仰仟佰之中，

索隱：『「仟佰，謂千人百人之長也。音千百。漢書作阡陌。………』』

案新書作『而俛起阡陌之中。』（王氏漢書補注云：新書潭本作『倔起。』）始皇紀贊作『而倔起什伯之中。』漢書作『而免起阡陌之中。』（師古注：免字或作俛。）文選作『俛起阡陌之中。』賈長沙集作『而倔起阡陌之中。』倔與屈同。廣雅釋言：『免，墮也。』俛、倔、免，義並相符。仰，當從各處作起，因俛字聯想而誤也。『仟佰，』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並作『阡陌。』當從始皇紀贊作『什伯，』（記纂淵海五九引始皇紀贊作『阡陌，』非。）索隱當作『什佰，謂十人百人之長也。音十百。』『什佰，』承上文『遷徙之徒』言之，即陳涉爲屯長時事也。王氏漢書雜志有說。）

轉而攻秦。

梁玉繩云：『而轉攻秦，』而字當在轉下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『而轉，』考證本從梁說乙正也。新書、

漢書、文選、藝文類聚、賈長沙集皆作『轉而，』記纂淵海引始皇紀贊同。漢紀作『轉鬪而。』咸可證作『而轉』之誤倒。

天下雲會響應，

案新書作『天下雲合而響應。』漢紀會亦作合。御覽八六引始皇紀贊、文選並作『天下雲集而響應。』（今本始皇紀贊無而字。）賈長沙集會亦作集。會、合、集，並同義。漢書作『天下雲合嚮應。』師古注：『嚮讀曰響。』

贏糧而景從。

案新書漢魏叢書本、漢紀、文選贏並作贏。莊子庚桑楚篇：『南榮趨贏糧七日七夜，』釋文引方言云：『贏，僕也。』今本方言七贏作攜。贏、贏並與攜通，廣雅釋詁三：『攜，擔也。』僕、擔正、俗字。

山東豪俊，遂竝起而亡秦族矣！

案新書、漢紀俊並作傑。藝文類聚竝作蜂。項羽本紀贊：『豪傑蠭起，』御覽八七引蠭作蜂。蜂，俗蠭字。

且天下非小弱也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且下有夫字，新書、始皇紀贊、文選、藝文類聚、賈長沙集皆同。

非尊於齊、楚、燕、趙、韓、魏、宋、衛、中山之君也。

案漢書『非尊』作『不齒。』新書非亦作不，義同。

且耰棘矜，

索隱：鉏耰，謂鉏木也。……棘，戟也。

考證：且作鉏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且並作鉏，與索隱合。新書、始皇紀贊、漢新、賈長沙集亦皆作鉏。文選、藝文類聚並作鋤。鉏、且正、假子。鋤，俗字。漢書服虔注：『耰，鉏柄也。以鉏柄及棘作矛穠也。』師古注；『棘，戟也。矜與穠同。』穠，俗字。王氏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方言：「矜謂之杖。」「棘矜，」謂伐棘以爲杖也。淮南兵略篇：「陳涉伐株稊而爲矜。」義與此同。「伐棘爲矜，」卽上文所云「斬木爲兵」也。師古以棘爲戟，非也。下文「鉤戟長鏃，」乃始言

戟耳。』索隱『棘，戟也。』即承師古注而誤。

非銛於句戟長鏃也。

案新書作『不銛於鉤戟長鏃也。』王氏漢書補注稱新書建本作『不敵於鉤戟長鏃也。』漢書同，惟無也字。始皇紀贊銛作鎔，集解引徐廣曰：『鎔，一作銛。』鎔與銛同。廣雅釋詁二：『銛，利也。』文選、藝文類聚、賈長沙集句亦皆作鉤，古字通用。

適戍之眾，非儻於九國之師也。

考證：儻作抗。

案新書、藝文類聚適並作謫，儻並作抗。文選適作謫，儻亦作抗。李注引通俗文云：『罰罪曰謫。』適、謫古通，謫乃適、謫二字合書之俗字。始皇紀贊、賈長沙集儻亦並作抗。漢書『非儻』作『不亢。』師古注：『亢，當也。讀與抗同。』非及鄉時之士也。

案新書、漢書、文選、藝文類聚、賈長沙集鄉並作曩，治要引始皇紀贊作向。鄉、向並借爲彙，彙、曩同義。爾雅釋言：『曩，彙也。』漢書師古注：『曩，昔也。』

功業相反也。

案新書漢魏叢書本、漢書也上並有何字。（參看始皇紀贊考證。）無何字較勝。文選、藝文類聚、賈長沙集皆無也字。

嘗試使山東之國，與陳涉度長絜大，

案『嘗試，』本複語。惟新書、始皇紀贊、漢書、文選、藝文類聚、賈長沙集皆無嘗字，疑因試字聯想而衍。漢書師古注：『絜，謂圍束之也。』絜與攷通，廣雅釋詁三：『攷，束也。』藝文類聚絜作契，契亦與攷通，王念孫廣雅疏證云：『抑風擊鼓篇：「死生契闊，」韓詩云：「契闊，約束也。」契猶攷也。』

然而秦以區區之地，

案新書、始皇紀贊、漢書、文選、藝文類聚、賈長沙集皆無而字，疑涉上文『而語』字而衍。

抑八州而朝同列，

索隱：謂秦強而抑八州使朝己也。漢書作『招八州』亦通也。

案新書、始皇紀贊、文選、藝文類聚、通鑑漢紀一、賈長沙集抑亦皆作招。文選注：『鄧展曰：「招猶舉也。」蘇林曰：「招音翹。」』乃鄧、蘇漢書注也。王氏漢書補注云：『新書招作序，始皇紀、文選同。』王氏所據新書，爲建本及潭本。然始皇紀〔贊〕及文選固不作序也。

然後以六合爲家，

案始皇紀贊、漢書後並作后。作后是故書，正義論字例所謂『後字作后』是也。一夫作難而七廟墮，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墮，毀也。音火規反。』通鑑注：『墮讀曰隳。記〔王制〕：天子七廟，三昭三穆，與太祖之廟而七。』御覽八六引始皇紀贊、漢紀、文選、藝文類聚墮皆作隳，隳卽墮之俗變。

爲天下笑者，

案藝文類聚笑上有之字，之猶所也。

仁義不施，

索隱：施，式歛反。言秦虎狼之國，其仁義不施及於天下，故亡也。

案索隱本『仁義』作『仁心。』索隱『其仁義不施及於天下，』黃善夫本、殿本『仁義』亦並作『仁心，』是也。若作『仁義，』則無以證索隱本之作『仁心』矣。漢書、通鑑義並作誼，誼、義古、今字，亦正、假字也。